

# PHILIPS

## 耳機

### 4000 系列

TAA4216



# 使用手冊

請註冊產品，並在以下網址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 目錄

---

1	重要安全說明	2
	聽力安全	2
	一般資訊	2

---

2	您的藍牙無線耳機	3
	包裝盒內有哪些內容物？	3
	其他裝置	3
	藍牙無線耳機概述	4

---

3	入門指南	5
	為電池充電	5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5

---

4	使用耳機	6
	將耳機連接到您的藍牙裝置	6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6
	清潔與更換墊套	7

---

5	技術資料	8
---	------	---

---

6	通知	9
	符合性聲明	9
	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	9
	取出內建的電池	9
	EMF 相容性	9
	環境資訊	10
	合規通知	10

---

7	商標	11
---	----	----

---

8	常見問題	12
---	------	----

# 1 重要安全說明

## 聽力安全



### ⚡ 危險

- 為避免聽力受損，請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機的時間，並將音量設定在安全水平。音量越高，可收聽音樂的時間就越短。

使用耳機時，請務必遵守以下準則。

- 合理使用耳機收聽音樂。使用時間和音量都應合理。
- 請注意，請勿持續調高音量，因為您的聽力可能逐漸適應而感到麻木。
- 請勿將音量調得太高，以免您聽不到周圍的聲音。
- 在可能發生危險的情況下，您應格外小心或暫時停止使用本產品。
- 耳機的聲壓過高會導致聽力喪失。
- 不建議在開車時使用會遮住雙耳的耳機，並且這在某些地方可能是非法的。
- 為了您的安全，請避免在交通途中或其他可能發生危險的環境中因音樂或通話而分心。

## 一般資訊

為避免損壞或故障：

### ⚠ 注意事項

- 請勿將耳機置於過熱環境
- 請勿摔落耳機。
- 請避免水滴濺濕耳機。
- 請勿將耳機浸入水中。
- 請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劑的清潔劑。
- 如需清潔，請使用柔軟的布料（必要時，可用少量清水或經過稀釋的溫和肥皂潤濕布料）。
- 請勿將內建電池暴露在過熱的環境下（例如，陽光、火等）。
- 更換為不正確的電池類型將損壞安全裝置；
- 將電池丟棄到明火或熱烤爐，或以機械方式擠壓或切割電池可能會造成爆炸；
- 將電池放置在極度高溫的環境下可能會造成爆炸，或者會洩漏可燃液體或氣體；
- 將電池放置在極低氣壓的環境下可能會造成爆炸，或者會洩漏可燃液體或氣體。
- 切勿在駕車、騎自行車、跑步或在交通區域行走時使用耳機。這在許多地方是危險和非法的。

關於操作和存放耳機的適當溫度和濕度

- 操作溫度：0°C (32°F) 至 40°C (104°F)
- 儲存溫度：-10°C (14°F) 至 45°C (113°F)
- 操作濕度：8% - 90% RH（無水汽凝結）
- 儲存濕度：5% - 90% RH（無水汽凝結）
- 最高操作海拔：3,000 米
- 在高溫或低溫環境下，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

## 2 您的藍牙無線 耳機

恭喜您購買本產品！歡迎您加入飛利浦的使用者行列！若要充分利用飛利浦提供的支援，請在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上註冊您的產品。

使用這款飛利浦無線耳機，您可以：

- 享受便利的無線免持通話；
- 享受和控制無線音樂；
- 在通話和音樂之間切換。



快速入門指南



全球保固



安全說明頁

### 包裝盒內有哪些內容物？



飛利浦藍牙無線耳機 Philips TAA4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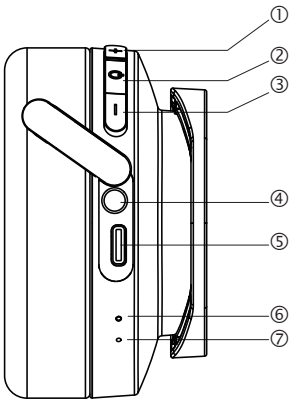


USB-C 充電纜線（僅供充電）

### 其他裝置

支援藍牙並與該耳機相容的手機或裝置（例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藍牙轉接器、MP3 播放器等）（請參閱「技術資料」）。

## 藍牙無線耳機概述



- ① 音量 +
- ② 电源開啟/關閉/配對
- ③ 音量 -
- ④ 3.5 公釐插孔
- ⑤ USB Type C 充電插槽
- ⑥ LED 指示燈
- ⑦ 麥克風

## 3 入門指南

### 為電池充電

#### 注意事項

- 首次使用耳機之前，請將耳機放入充電保護盒中並為電池充電 3 小時，以達到最佳的電池容量和使用壽命。
- 務必使用原廠的 USB 充電纜線，以免造成任何損壞。
- 對耳機充電之前，請先結束通話，因為連接耳機進行充電將讓耳機關機。

將隨附的 USB 充電纜線連接至：

- 耳機上的 Type-C USB 充電插槽，以及；
- 充電器/電腦的 USB 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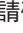
↳ 充電期間，LED 指示燈會變成白燈，耳機充滿電力後將熄滅。

#### 提示

- 通常，充滿電力只需要 2 個小時。

###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在您首次要將耳機搭配手機使用之前，請先將耳機與手機配對。成功配對耳機與手機之後，耳機和手機之間將建立起唯一的加密連結。耳機會將最後 8 部裝置儲存在記憶體中。如果您嘗試配對超過 8 部裝置，最早的配對裝置將被新的裝置取代。

- 1 請確保耳機已充滿電力並且關閉。
- 2 按住  6 秒，直到藍色和白色 LED 交替閃爍為止。
  - ↳ 耳機將維持在配對模式 2 分鐘。
- 3 請確保您已開啟手機並啟動其藍牙功能。
- 4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

以下範例顯示如何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 啟動手機的藍牙功能，選擇 Philips TAA4216



Philips TAA4216

## 4 使用耳機

### 將耳機連接到您的藍牙裝置

- 1 開啟手機/藍牙裝置。
- 2 按住開機/關機按鈕 2 秒鐘以開啟耳機。
  - ↳ 白色 LED 將亮起。
  - ↳ 耳機會自動重新連接到最後連接的手機/藍牙裝置。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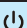

- 如果您在開啟耳機後才開啟手機/藍牙裝置，或啟動藍牙功能，則必須手動重新連接耳機和手機/藍牙裝置。

#### 注意事項


- 如果耳機在 1 分鐘內未能連接到上次連接的藍牙裝置，它將改為配對模式 2 分鐘。如果 5 分鐘後仍未連接到任何藍牙裝置，耳機將自動關機。
- 如果耳機沒有任何連接歷史，且在 5 分鐘內未連接任何藍牙裝置的話，它將自動關機。

##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 開機/關機

任務	按鈕	操作
開啟耳機。		按住 2 秒。
關閉耳機。		按住 4 秒。 ↳ 白色 LED 亮起 後熄滅。

### 音樂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播放或 暫停音樂。		按一次。
調整音量。	+/-	按下以 +/-
下一首。	+	按住 + 並維持 2 秒
上一首。	-	按住 - 並維持 2 秒

## 通話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接聽/掛斷電話。	🔴	按一次。
拒接電話	🔴	按住 2 秒
保留目前通話並接聽來電	🔴	按一次
保留目前通話並拒絕來電	🔴	按住 2 秒
取消目前通話並接聽來電	🔴	按兩次
在通話之間切換	🔴	按 3 次

## 語音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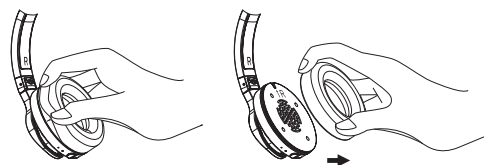
任務	按鈕	操作
喚醒預設語音助理	音樂/通話控制	按兩次

## 其他耳機指示燈狀態

耳機狀態	指示燈
原本處於待機模式的耳機已連接至藍牙裝置，並可開始收聽音樂。	藍色 LED 將每 4 秒閃爍一次
耳機已準備好進行配對。	LED 將交替閃爍藍燈和白燈。
耳機已開啟但未連接到藍牙裝置。	藍色 LED 緩慢閃爍。如果無法建立連接，耳機將在 5 分鐘內自行關機。
電池電量低。	白色 LED 閃爍，直到斷電為止
電池已充滿電力。	白色 LED 燈號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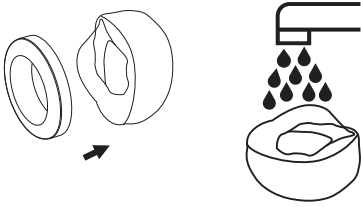
## 清潔與更換墊套

- 1 抓住耳罩的邊角，並將其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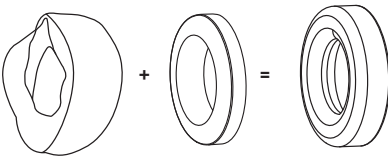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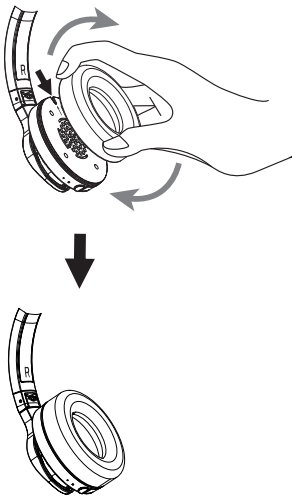
- 2 取出中間層的冷卻耳罩，然後沖洗耳罩墊套。



- 3 將冷卻耳罩放回耳罩墊套。



- 4 將墊套的邊緣插入耳機的凹槽，然後以順時針方向旋轉。



## 5 技術資料

### 耳機

- 音樂播放時間：35 小時
  - 通話時間：35 小時
  - 充電時間：2 小時
  - 快速充電 15 分鐘可播放 2 小時
  - 可充電鋰電池（350 mAh）
  - 藍牙版本：5.0
- 相容的藍牙設定檔：
- HFP（免持通話）
  - A2DP（進階音訊傳輸設定檔）
  - AVRCP（遠端視訊控制設定檔）
- 可支援的音訊編碼器：SBC
  - 頻率範圍：2.402-2.480 GHz
  - 發射功率：< 10 dBm
  - 操作範圍：最長 10 公尺（33 英尺）
  - 具有數位回音和抗噪功能的清晰語音通話
  - 自動關閉電源
  - 用於充電的 Type-C USB 連接埠
  - 電池電量不足警告：有提供

### 注意事項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6 通知

### 符合性聲明

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2014/53/EU 指令的基本要求和相關規定。您可以在 [www.p4c.philips.com](http://www.p4c.philips.com) 上找到符合性聲明。

### 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



本產品採用優質的材料和組件加以設計和製造，因此可以回收再利用。



產品上的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受到歐盟指令 2012/19/EU 的保護。



此符號表示產品包含歐洲指令 2013/56/EU 涵蓋的內建可充電電池，因此不能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我們強烈建議您將產品帶到官方回收點或飛利浦服務中心，讓專業人員幫您取出充電電池。請自行了解當地的電氣和電子產品以及充電電池的單獨收集系統。請遵守當地法規，切勿將本產品和充電電池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正確棄置舊有產品和充電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 取出內建的電池

如果您所在的國家/地區沒有設立一套電子產品的收集/回收系統，您可以在棄置耳機之前取出和回收電池來保護環境。

- 取出電池之前，請確認耳機與充電盒已斷開連接。



### EMF 相容性

本產品符合有關電磁暴露的各項適用標準和法規。

---

## 環境資訊

所有非必要的包裝均已省略。我們已嘗試使用三種材料製成的簡易包裝：紙板（箱子）、聚苯乙烯泡棉（緩衝）和聚乙烯（袋子，泡棉保護板）。

您的系統包含的材料可由專業公司拆解後進行回收和再利用。請遵守當地有關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有設備棄置的規定。

---

## 合規通知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1. 本裝置可能不會造成有害干擾，並且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 FCC 規則

此設備已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對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避免居家安裝產生有害干擾。此裝置會產生、使用並輻射無線電能量。若不依照使用手冊進行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中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此裝置確實對電視接收訊號造成有害干擾（可透過關閉和開啟裝置來判斷），建議使用者可嘗試透過以下一或多種措施來糾正干擾：

- 重新調整或擺放接收天線。
- 增加設備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同電路的插座上。
- 諮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以尋求幫助。

### FCC 輻射暴露聲明：

此設備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 FCC 輻射暴露限值。

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起或一起使用。

注意事項：未經合規負責人明確批准的任何變更或修改，都有可能讓使用者喪失操作此裝置的權限。

### 加拿大：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免許可證RSS，且包含免許可證的發射器/接收器。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1）本裝置不會產生有害干擾，（2）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CAN ICES-3(B)/NMB-3(B)

### IC 輻射暴露聲明：

此設備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加拿大輻射暴露限值。

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起或一起使用。

# 7 商標

---

## 藍牙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商標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且 Top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對此類標記的任何使用均已獲得許可。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是其各自所有權人的商標和商品名稱。

## 8 常見問答集

我的藍牙耳機無法開啟。

電池電量不足。請對耳機充電。

我無法將藍牙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藍牙功能已被停用。在開啟耳機之前，請在藍牙裝置上啟用藍牙功能並開啟藍牙裝置。

如何重新設定配對。

耳機開啟時，同時按住耳機的音量 + 和音量 - 按鈕 5 秒鐘，即可將耳機重設。重設完成後，藍燈和白燈將交替閃爍並進入配對模式。

我聽到音樂了，但無法透過藍牙裝置控制音樂（例如，播放/暫停/向前一首/向後一首）。

請確認藍牙音訊來源可支援 AVRCP（請參閱「技術資料」）。

耳機的音量太低。

某些藍牙裝置無法透過音量同步將音量級別與耳機連結。在此情況下，您必須單獨調整藍牙裝置上的音量，以達到適當的音量水平。

藍牙裝置找不到耳機。

- 耳機可能已連接到先前配對的裝置。請關閉連接的裝置或將其移出連接範圍。
- 配對可能已經重設，或者耳機先前已與其他裝置配對。請依使用手冊所述，再次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請參閱第 6 頁「首次配對耳機與藍牙裝置」）。

我的藍牙耳機已連接到支援藍牙立體聲的手機，但是音樂只能透過手機喇叭播放。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選擇透過耳機收聽音樂。

音訊品質差，並可聽到爆裂聲響。

- 藍牙裝置超出範圍。請縮短耳機與藍牙裝置之間的距離，或清除它們之間的障礙物。
- 對耳機充電。

若要取得更多支援，請瀏覽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飛利浦和飛利浦盾牌標誌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經授權使用的註冊商標。  
本產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聯公司之一製造並負責  
銷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本產品的擔保人。

UM\_TAA4216\_00\_TW\_V1.0

